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3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孫明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零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孫明玉於民國94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分048期攤還，並訂於每月二十三日為攤還日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繳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3日止累計360,066元正未給付，(其中2,960元為本金，357,106元為利息，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)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730號

03 違約金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960元	孫明玉	自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0% 計算之違約 金